关于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7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3日成立。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以将本基金转换为该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375）已于2024年12月30日成立，并于2025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3月19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根据上述事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型变更为ETF联接基金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变更前）	基金简称（变更后）
023371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A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A
023372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C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C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且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二、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转型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基金成本基金：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存续期：指《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0、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募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相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一、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目标ETF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目标ETF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目标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4、价格指示机制不同：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有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2、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目标ETF；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每个交易日目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而目标ETF则没有这项规定。	七、目标ETF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目标ETF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目标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4、价格指示机制不同：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有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2、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目标ETF；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每个交易日目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而目标ETF则没有这项规定。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模式转换 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以将本基金转换为该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十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使本基金转型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其场内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场内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届时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发售方式、发售时间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售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0元。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5、发售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自2025年3月19日起，《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监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